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破申8号

申请人(债权人):江苏阿卡狄亚箔膜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运河镇中小企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成虎。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鑫,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债务人):苏州鑫仿艺纺织后整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3组(西环路120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英。

申请人江苏阿卡狄亚箔膜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鑫仿艺纺织后整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仿艺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2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执行人江苏阿卡狄亚箔膜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鑫仿艺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作出的(2023)苏0509民初139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鑫仿艺公司逾期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权利人江苏阿卡狄亚箔膜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向吴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吴江法院受理后即立案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353233.40元,执行费5199.00元。本案执行过程如下:1、本案立案后吴江法院通过法院专递形式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失信告知书、限制消费令等执行文书,责令其履行债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因被执行人拒不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吴江法院已将其限制其高消费；2、2023年11月27日，吴江法院向被执行人住所地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不动产；3、2023年11月27日，吴江法院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公积金、车辆等财产情况，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较大额存款及其他权益；4、吴江法院执行人员至被执行人住所地调查，查封被执行人鑫仿艺公司名下机器设备，经2024年5月30日提交对其机器的评估，因未缴纳评估费无法开展评估工作，暂不处置；5、2023年11月28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6月6日，吴江法院再次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证券、公积金、车辆、房产等财产情况，未有新的财产线索；6、吴江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账户冻结期限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吴江法院认为，吴江法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吴江法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风险责任和程序终结执行的相关规定及救济途径。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据此作出(2023)苏0509执11352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吴江法院(2023)苏0509民初13904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鑫仿艺公司设立于2018年10月17日，法定代表人张建英，股东张建英（认缴出资50万、持股比例50%）、张国忠（认缴出资50万、持股比例50%），两股东认缴出资日期为2018年9月27日。该公司涉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2件。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鑫仿艺公司在吴江法院的执行案件均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当认定其无法履行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鑫仿艺公司具备破产原因。鑫仿艺公司登记机关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本院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阿卡狄亚箔膜有限公司对苏州鑫仿艺纺织后整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白佳敏